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資格而在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要約出售或提呈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昆路1899號A棟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香港分行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1,109,000,000港元的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19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為1,109,000,000港元的債券；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認購協議、發行債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就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及聯交所之網址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